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370102721406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2]0164号

客户名称：新泰市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0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大智（CPA：110001580013）
高凌飞（CPA：330000140126）



0105312022021610765473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2]0164号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13370521816

传真：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
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电子邮件：zhjn@zhcpa.cn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1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4

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会鉴[2022]0164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的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而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名称	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8,200.00	11,480.00	15,685.42	1.37
其中：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000.00	4,480.00	-	-
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	3,200.00	7,000.00	-	-

1.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发行人拟就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次拟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 6 月发行 3,200.00 万元，发行金额共计 8,2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假设发行债券利率为 4.00%，在债券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发行额	本期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年度支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2022 年		8,200.00	-	8,200.00	164.00	164.00
2023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24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25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26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27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28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29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30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31 年	8,200.00	-	-	8,200.00	328.00	328.00
2032 年	8,200.00	-	8,200.00	-	164.00	8,364.00
合计	-	8,200.00	8,200.00	-	3,280.00	11,480.00

2. 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基于对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5,685.42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11,4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新泰市城区集中供热发展起步较早，但发展相对缓慢。直到 2013 年，新泰市政府实施了城市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通过改造引入华能众泰电厂作为城区热源，同时对城区原有供热管网系统升级改造，城市热源供热能力、安全保障性和供热质量均得到显著提高。目前，新泰城区共形成了中小型热电联产热源 5 处（青云区 1 处，新汶 4 处），全部位于城区西部。其中：华能众泰电厂和新泰正大热电厂作为中心城区供热的两大热源，泰安新汶顶峰热电厂、山东新汶热电厂和山东惠普矸石电力有限公司三个热电厂主要作为各自企业所属区域的热源，未参与中心城区采暖供热。5 个热电厂中除华能众泰电厂为 $2 \times 150\text{MW}$ 中型机组外，其余均为 25MW 及以下的小型热电机组，部分机组已列入关停规划，且电厂机组供电能耗相对较高。另外，随着近年来新泰市的迅速发展，新泰正大热电厂的位置由市郊变为市中心，正大热电厂拟由青云区中心位置搬迁至新甫街道办事处，项目建成后将由新的高温高压机组代替老厂的中温中压机组，实现设备的升级换代和产能升级。本工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属于新泰市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城市品位，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在完善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促进城市节能减排和集中供热发展。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①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集中供热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 年版）》鼓励类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第十一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②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必然选择：《泰安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685 万吨以内。在完成全市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的基础上，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减少燃煤污染。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本项目为利用生物质及燃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作为热源，发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的优势，避免分散采暖燃煤锅炉房建设。其综合热效率比热电分产高，且电厂执行严格的环保和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将减少城市煤炭消耗，减少大气污染物及灰渣、废水等的排放量，对改善新泰市城市空气质量起到促进作用。③城市采暖供热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实地踏勘及调研，本次可研范围原正大热电厂低温循环水直供面积共 80 万平方米，未纳入集中供热的建筑面积 161 万平方米，既有老旧小区需改造二级管网及楼栋立管的建筑面积共计 384 万平方米。随着新泰正大热电厂搬迁重建实施，原配套供热管网的热源转移，原有部分管网将缺热、无热可输；其余现状供热形式全部为高温水间接换热系统，二级管网大部分建设年代为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间，保温层及防腐基本失效，热损失大多超过 10%，失水率均超过 7%，远超过新泰市城区供热平均水平。换热站也大都运行了 6~7 年，部分设备老化腐蚀，在冬季运行期间失水量大，难以满足即将新增的供暖需求，急需改造。；④新泰市冬季清洁取暖的客观需要：本项目利用规划建设的生物质热电联产和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资源，发展集中供热，取代区域内散煤取暖，将大大提高城市清洁取暖率。

综上所述，本工程既符合国家、省市现行供热产业发展政策，且能有效改善新泰市环境空气质量，为市民提供宜居、和谐的生态环境。项目得到新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保障民生需求、节能、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多方面都有显著的效果。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也是迫切的。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期限

本工程共新建一次管网管沟长度 10 公里（管线长度 20 公里），新建换热站 24 座，改建二次管网管沟长度 123.6 公里（管线长度 247.2 公里），改建楼栋立管及入户管双管长度 150 公里（管线长度 300 公里）。

建设周期： 2020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

3、项目规划审批

2020 年 3 月 12 日，由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0]16 号）同意实施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020 年 3 月 13 日，由新泰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26 号》。

2020 年 3 月 12 日，由新泰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承诺》（新财建字[2020]4 号）。

2020 年 3 月 11 日，由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对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新泰

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新自然资规审字[2020]30号）。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18年）；《山东省市政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年）；建设部2007年《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主要材料价格（到工程所在地价格）按照厂家报价和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工程造价信息》计算；设备价格按照厂家报价计算（到工程所在地价格）。

2、投资估算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10,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48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0.00 万元，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150.33 万元。

（二）资金筹措

该项目共需资金 10,600.0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2,400.00 万元，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 22.64%；预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募集 8,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 77.36%。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为基础，结合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对预测期间收入、成本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发行人遵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对项目收入的预估不会出现较大偏差，并能够顺利执行；
6. 发行人对项目成本费用的预估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参考项目《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
9.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10.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与工程进度计划客观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以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11. 预期可用于支付本息的项目收益按计划全部优先用于归还本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项目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参考《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价格参考《关于调整新泰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新价字〔2016〕12 号）确定，补贴收入根据相关文件及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补贴收入最低值估算，预测至少每年可收到 1400 万供热补贴收入。预计项目未来预期收入主要为居民供暖收入及补贴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种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居民供暖收入	数量（m ² ）	-	800,785.56	800,785.56	800,785.56	800,785.56	800,785.56
	单价(元)	-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小计	-	1,761.73	1,761.73	1,761.73	1,761.73	1,761.73
补贴收入	金额（万元）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合计（万元）		-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续表

项目	种类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居民供暖收入	数量（m ² ）	800,785.56	800,785.56	800,785.56	800,785.56	-	-
	单价(元)	22.00	22.00	22.00	22.00	-	-
	小计	1,761.73	1,761.73	1,761.73	1,761.73	-	15,855.57
补贴收入	金额（万元）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	12,600.00
合计（万元）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	28,455.57

（四）项目现金流出预测编制说明

1、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参考《新泰市城区供热能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耗热费、人员费用、修理费、折旧摊销费、利息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耗热量

采暖年耗热量由公式 $Q_y = Q_{pj} \cdot n_z$ 得出，本工程换热站采暖年耗热量： $Q_y = 24 \times 120 \times 80.08 = 23.06$ 万 GJ。参考《关于调整新泰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新价字〔2016〕12 号），本项目耗热量单价暂按 42 元/GJ 计算，年耗热费 968 万元。

② 人工费

该区域工作人员按 12 人计算，每人每年费用 5 万元，合计年人工费 60 万元。

③ 修理费

年修理费按 500 万元计算，该区域供暖面积占总供暖面积的 13%，该区域年设备管网修理费按 65 万元核算。

④ 摊销折旧及摊销

按 1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年摊销费 600.84 万元。

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付现成本总额为 15,135.76 万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耗热量	-	840.00	865.20	891.16	917.89	945.43	973.79
2	人工费	-	60.00	61.80	63.65	65.56	67.53	69.56
3	修理费	-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付现成本小计		-	965.00	992.00	1,019.81	1,048.45	1,077.96	1,108.35

续表

序号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1	耗热量	1,003.00	1,033.09	1,064.08	-	8,533.64
2	人工费	71.65	73.80	76.01	-	609.56
3	修理费	65.00	65.00	65.00	-	585.00
付现成本小计		1,139.65	1,171.89	1,205.09	-	9,728.20

（五）项目运营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成本	-	1,565.84	1,592.84	1,620.65	1,649.29	1,678.80
利息支出	64.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利润总额	-64.00	1,467.89	1,440.89	1,413.08	1,384.44	1,354.93
所得税	-	366.97	360.22	353.27	346.11	338.73
净利润	-64.00	1,100.92	1,080.67	1,059.81	1,038.33	1,016.20

续上表：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	28,455.57
营业成本	1,709.19	1,740.49	1,772.73	1,805.93	-	15,135.76
利息支出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64.00	1,280.00
利润总额	1,324.54	1,293.24	1,261.00	1,227.80	-64.00	12,039.81
所得税	331.14	323.31	315.25	306.95	-	3,041.95
净利润	993.40	969.93	945.75	920.85	-64.00	8,997.86

（六）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1、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测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	965.00	992.00	1,019.81	1,048.45	1,077.96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	366.97	360.22	353.27	346.11	3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	1,829.76	1,809.51	1,788.65	1,767.17	1,74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5,000.00	5,600.00				
2、支付的其他投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5,000.00	-5,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项目资本金出资	2,400.00					
2、专项债券筹资	5,000.00	3,200.00				
3、其他方式融资						
4、支付专项债利息及本金	164.00	328.00	328.00	328.00	328.00	328.00
5、支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5,436.00	4,672.00	-328.00	-328.00	-328.00	-328.00
四、现金流量小计						
1、期初现金		436.00	1,337.76	2,819.27	4,279.92	5,719.09
2、期内现金变动	436.00	901.76	1,481.51	1,460.65	1,439.17	1,417.04
3、期末现金	436.00	1,337.76	2,819.27	4,279.92	5,719.09	7,136.13

续上表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3,161.73	3,161.73	3,161.73	3,161.73	-	28,455.57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108.35	1,139.65	1,171.89	1,205.09	-	9,728.20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331.14	323.31	315.25	306.95	-	3,0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722.24	1,698.77	1,674.59	1,649.69	-	15,6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10,600.00
2、支付的其他投资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0,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项目资本金出资						2,400.00
2、专项债券筹资						8,200.00
3、其他方式融资						
4、支付专项债利息及本金	328.00	328.00	328.00	328.00	8,364.00	11,480.00
5、支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328.00	-328.00	-328.00	-328.00	-8,364.00	-880.00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四、现金流量小计						-
1、期初现金	7,136.13	8,530.37	9,901.14	11,247.73	12,569.42	
2、期内现金变动	1,394.24	1,370.77	1,346.59	1,321.69	-8,364.00	4,205.42
3、期末现金	8,530.37	9,901.14	11,247.73	12,569.42	4,205.42	

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参数进行了修正，并按现行税法对税费进行了修正。

（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根据前述对本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为 15,685.42 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1,4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37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该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整个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风险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1、机械损伤

机械损伤是在设备检修，检修及平台作业时产生的伤害事故。

预防措施：所有旋转机械旋转外露部分均设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2、噪声危害

本工程的噪声设备主要是水泵。噪声源可分为机械动力噪声。机械动力噪声是指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由于震动、摩擦、碰撞产生噪声。换热首站、换热站保证其噪声达到环保及卫生

标准要求。

3、烫伤事故

高温热水及安全泄水可能对人体烫伤。

预防措施：对表面超过 50℃ 的管道和设备进行保温；将安全阀泄水引至安全地点。

4、电伤、雷击事故

在带电设备处易发生触电伤害；雷雨天气可能发生雷击事故。

预防措施：

- (1) 所有外露的电气设备均加安全防护罩。
- (2) 所有电气设备均采用防潮型设备。
- (3) 供电系统配套完善的断电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开关。
- (4) 建、构筑物设置防雷和防静电的接地保护装置。

5、火灾应急措施

换热站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具，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灭火作业。

(二) 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改造完成度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可知，项目收益对改造完成度较为敏感，如果因改造难度大、进度推进慢等，造成改造完成度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维修、养护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社会效益及运营效益。

六、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HPRE0H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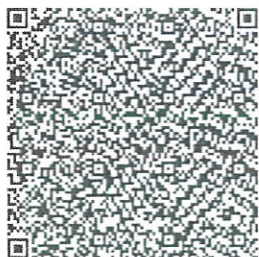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负责人 刘元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2022年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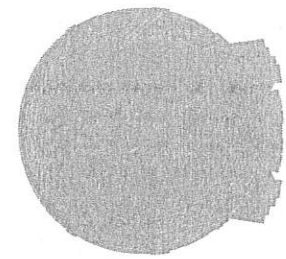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50536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责 人:

刘元锁

公 场 所:

所 编 号:

3300000143701

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6) 43号

准设立日期:

2016-11-3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仅供2022年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大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7-30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0103730730003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3 月 2 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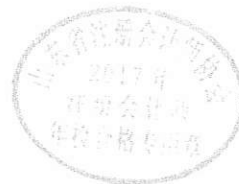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济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3 月 2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高震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12-31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1051984123125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123456789